

【头条】刚刚，呼和浩特市发布疫情防控最新公告，请转发提醒...

影响我的 呼市微生活 2022-01-22 15:36

点击此处



打开 置顶公众号

最新消息

呼和浩特发布最新疫情防控公告

春节期间
来（返）呼人员要注意这些
请扩散周知



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2022年春节期间来
(返)呼和浩特市人员须知
(2022年第3号)

春节临近，来（返）呼人员增多，为了您能够顺利、愉快、安全的抵呼，现就2022年春节期间来（返）我市人员相关须知公告如下：

一、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呼人员（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）：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分别于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14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呼人员（健康码或行程码为黄码）：一律实施14天居家隔离，分别于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仍需集中隔离。

三、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呼人员（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绿码带*号）：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呼前要向目的地所在社区（村）和单位报告，并主动申报其是否曾经到过中高风险地区，如有14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按本公告第一、二条规定执行，其他情形如下：

1、14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（市、区、旗、直辖市的街道、乡镇）来（返）呼人员：按照国家规定，严格限制出行。如因执行特定公务、保障生产生活运输等原因确需来呼的，需持当地指挥部证明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做好旅途中个人防护。

2、14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来（返）呼人员：按照国家规定，非必要不出行。确需来（返）呼的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入呼后第1、3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进行自我健康监测14天。在第二次核酸检测结果出具前，需暂时居家健康监测，不得前往人员密集场所。

四、陆路、航空口岸接触入境人员、物品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集中隔离场所、定点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等的高风险岗位人员，应尽量避免来（返）呼，确需来（返）呼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在所在单位报备。

五、上述情形以外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呼人员：在测温正常的情况下可有序流动，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，建议您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（返）呼或在抵呼24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14天自我健康监测，健康监测期间尽可能减少外出，避免进入人群密集场所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、咽痛等症状，请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，不要带病上班、上学；如健康码出现红、黄码情况，或出行相关地区近期内有疫情发生，要立即向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或入住酒店报备，并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。建议市民不要急于和自治区外、境外来（返）呼和浩特市亲朋相聚。

六、因瞒报、虚报或未按规定落实防控措施，引发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追责和处罚，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咨询电话：

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71-6627113、6627106

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71-6901455

回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71-6306994

玉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71-5973029

赛罕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71-6680742

土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71-3188885

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71-8528589

和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71-7191244

清水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71-7912822

武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471-8822235

附：健康码、行程码二维码

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2022年1月22日

附：健康码、行程码二维码



青城医疗公众号

